

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專)班畢業計點辦法

95 年 9 月 20 日碩士班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6 月 20 日碩士班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8 月 21 日碩士班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4 月 16 日碩士班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4 月 16 日碩士班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 月 16 日碩士班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5 月 21 日碩士班務會議廢止

一、目的

1. 提升大葉大學設藝學院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之專業形象及知名度
2. 鼓勵研究生對外發表或參與研究計劃/產學合作案的規劃與執行
3. 強化研究生在設計及藝術實務及研究方面的貢獻

二、計點標準

(1) 學術論文/專利/競賽/講演類

領域 形式	所屬學群領域		非所屬學群相關領域		非設計或 藝術領域
	國內	國際性	國內	國際性	不計
期刊論文	1.5	2	1.0	1.5	
研討會論文	1.0	1.5↑	0.75	0.75	
雜誌論文	0.5	1.0	0.5	0.5	
專利	1.0	1.5↑	0.75	0.75	
競賽	1.0	1.5↑	0.75	0.75	
講演	凡以大葉大學名義，承接推廣教育受聘擔任短期講師者，點數一期以 0.25 點計算。				

(2) 創作類

領域 形式	相關領域			非相關領域		
	校內	校外	國外	校內	校外	國外
創作個展	0.75	1.5	2	0.5	1	1.5
創作聯展		0.5	1.5		0.25	1

(3) 文創產業計畫類

領域 形式	縣市政府層級(含)以上		鄉鎮公所層級(含)以下	
	國內	國外	校內	校外
獨立提案並完成執行	1.5	1.5	0.75	0.75
聯合提案並完成執行	0.75	1.5	0.5	0.5
聯合執行並完成執行	0.75	1.5	0.5	0.5

(4) 研究計畫或設計專案類

經費金額	核定點數
0-10 萬	每一計畫或專案合計 0.5 點
10-20 萬	每一計畫或專案合計 1 點
20 萬以上	每一計畫或專案合計：1.5 點

三、審核辦法

1. 本所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應完成並取得 1.5 個點數。
2. 點數包括以大葉大學設藝學院碩士班之名義對外發表之作品點數(含論文、專利、企劃案及設計競賽作品等)、舉辦創作展點數、參與本所之研究計畫/產學合作案之服務點數。惟，其中服務點數累計不得超過 1 點。
3. 點數申請流程：
 - (1) 填妥點數申請表、備齊相關附件→指導教授初審→所長復審→完成
 - (2) 若研究生申請之點數遇有異議時，則提報至所務會議審議確認點數。
 - (3) 審核會議原則上每學期召開一次，若因需要可由所長召開臨時審核會議。

四、計點相關說明

- (1) 學術論文/專利/競賽類，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論文等，若共同作者為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生需簽名同意本申請案始核定點數)。參與國內論文研討會 1 次(含)以上者，可得 0.25 點，最多點數以 0.25 點計算；參與國外論文研討會 1 次(含)以上者，可得 0.5 點，最多點數以 0.5 點計算。
- (2) 作品參加國內設計競賽得獎、或在國內設計研討會發表、國際性設計雜誌發表、或取得國內專利者，點數以 1 點計算；參與競賽獲得佳作者，點數依競賽規模核定以 0.5 點以上，不超過 1 點為原則。作品參加競賽獲得入選者，點數依規模合組組員分配，核定以 0.25 點以上，不超過 1 點為原則。一件作品不限共同作者人數，但同一作品由一位以上的作者提出點數申請時，其點數應除以申請人數計算。
- (3) 個展/聯展的展覽作品需經過審查機制通過後展覽，如果無審查機制的展覽場所(例如：本校 J107)，則由指導教授代為審查。申請該點數時應檢附展覽邀請函、展覽作品相片以及作品發表會場相片等才得計為點數。
- (4) 凡以大葉大學名義成果發表者，需至少一位老師審查通過才可發表，並需親自到場發表；未免爭議，作品對外發表前請向系辦公室登錄確認。
- (5) 作品對外發表如參加設計競賽未獲獎但 3 件以上(含參與規劃競圖)、或投稿論文未被刊登者，以及其他相關事項，得由指導教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簽送所長送所務會議審議核定，未在「計點標準」項目之累計總點數，最多不得超過 0.5 點為原則。
- (6) 參與招生事務著有績效者，每次核 0.75 點。

五、無關計點之畢業要件

- (1) 本所研究生均須參與計畫口試或畢業論文發表 2 次(含)以上，始可提畢業論文考試。(屬觀摩並無得點數)

大葉大學設藝學院碩士(專)班點數審核申請表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論文投稿(1. 需檢附論文摘要 2. 共同作者為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生需簽名同意本申請案始核定點數)

作者	共同作者 簽名同意	著作名稱	出版刊物 (需註明研討會或 期刊或雜誌等)	出版 日期	學生自 評點數	指導教 授核定 點數	審核 意見

二、參賽記錄

作者	競賽名稱	主辦 單位	參賽 日期	得獎 獎項	學生自 評點數	指導教 授核定 點數	審核 意見

三、其它(個展、專利、研究計劃、專案等)

作者	名稱	執行日期或金額等	學生自 評點數	指導教 授核定 點數	審核 意見

所長：_____ 指導教授審核簽名：_____ 審核日期_____

碩士(專)班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大葉大學設藝學院碩士(專)班研究生觀摩 本所學生計畫口試或畢業論文發表記錄表

請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前一個月提出此記錄表

請研究生填寫

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班(請填寫組別全名)：_____ 組			
研究生學號：		研究生姓名：	
觀摩之一	月 日 星期 觀摩口試時間	觀摩地點：	
請勾選觀摩的類別	☐ 研究計畫口試 ☐ 論文口試		
口試題目			
舉行口試學生姓名		請該場次考試之 指導教授簽名	

觀摩之二	月 日 星期 觀摩口試時間	觀摩地點：	
請勾選觀摩的類別	☐ 研究計畫口試 ☐ 論文口試		
口試題目			
舉行口試學生姓名		請該場次考試之 指導教授簽名	

本所研究生均須參與本所學生計畫口試或畢業論文發表 2 次(含)以上，始可提畢業論文考試。(並無得點數) (98.04.16 修訂)

所長：_____

研究生指導教授審核簽名：_____

碩士(專)班收件日期： 年 月 日